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張鈺敏
0422501380 #380
a67013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00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依水利法第82條辦理容積移轉之實施計畫書格式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0月20日經授水字第1052021110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經參採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29日函復意見，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2條前段規定，避免妨礙各地都市計畫，並考慮都市計畫依法為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權責，建議各該都計主管機關於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時，先行檢視有無妨礙都市計畫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

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水利署總工程司室、水利署主任秘書室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、水利署水利行政組

副本：